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  
**令**—

(a) 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柬埔寨之間的雙邊領事協定<sup>(1)</sup>而言—

(i)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A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載於附件 A)；

(ii)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B 條，作出《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柬埔寨)令》(載於附件 B)；及

(iii)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2015  
C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柬埔寨)令》(載於附件 C)；以及

(b) 就中國與菲律賓之間的雙邊領事協定<sup>(2)</sup>而言—

(i)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D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載於附件 D)；

---

附註 (1) 相關的雙邊協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附註 (2) 相關的雙邊協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

(ii)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菲律賓)令》(載於附件 E)；及

(iii) 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5 條，作出《201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菲律賓)令》(載於附件 F)。

## 背景及理據

### 授予特權及豁免的基本原則

2. 領事關係是主權國之間透過共同協商而建立，旨在保護有關國家及國民的權利和利益，促進彼此友好關係和加強合作。按照一般既定做法，接受國會授予派遣國的領館及其人員當地一般居民或旅客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及豁免。這些特權及豁免的授予是對等的，意即接受國和派遣國的領館人員在其派駐的領館轄區內均享有相同程度的特權及豁免。

3. 授予領館人員特權及豁免，用意不在於惠及個人，而在於確保領館人員代表派遣國有效執行職務。領館的職務包括－

- (a) 在接受國內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的利益；
- (b) 增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的商業、經濟、文化及科學關係的發展；以及
- (c) 對派遣國國民給予各項所需協助。

授予特權及豁免(例如領館館舍不受侵犯)，對確保有關領館及其人員能有效地執行領事職務是必要的，因此，也是主權國之間建立領事關係的部分條件。

## 《維也納領事公約》

4. 在一九六三年訂立的《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是多邊國際公約，把有關領事關係和設立領館所涉及的事宜的國際法規則，以及領事特權及豁免，編纂為成文法則。《維約》訂明的特權及豁免大致上包括－

- (a) 領館館舍、檔案及文件不受侵犯；
- (b)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嚴重罪行除外)；
- (c) 為執行領事職務而實施的行為獲豁免受管轄；
- (d) 豁免就執行領事職務所涉事項的作證義務；以及
- (e) 免稅、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按照普通法慣例，《維約》內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對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已藉《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具體列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內。

5. 《維約》第 73 條訂明，該公約並不禁止各國間另訂國際協定以確認、或補充、或推廣、或引伸該公約的各項規定。

## 雙邊領事協定

6. 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迄今已令到 13 項與個別主權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區(這些協定的一覽表載於附件 G)。關於加拿大駐香港特區領館的增補領事職務的兩項命令，已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實施。涉及四個其他國家(即澳大利亞、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越南)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實施。涉及另外四個國家(即印度、意大利、新西蘭及俄羅斯聯邦)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及／或增補領事職務的命令，已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實施。關於日本駐香港特區領館的增補特權及豁免的命令，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實施。當前的立法工作則處理有關柬埔寨和菲律賓的命令。至於與韓國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並不需要制定任何附屬法例。

7. 中國與柬埔寨和菲律賓分別簽訂了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領事協定。協定讓這兩個國家駐香港特區的領館及其人員享有增補特權和豁免，以及就領館在香港特區內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作出規定，包括—

- (a) 領事官員的寓邸不受侵犯；
- (b) 領事官員及其家屬的人身不受侵犯；
- (c) 除某些民事訴訟外，領事官員及其家屬獲豁免受司法及行政管轄；
- (d) 保護及保存有關國家的已故國民在香港特區內的遺產；
- (e) 維護有關國家國民就某死者在香港特區遺留的財產所享有的權利的利益；以及
- (f) 接受有關國家國民因他人死亡而有權獲得的在香港特區內的款項或財產，以便轉交予該等國民。

## 本地立法的需要

8. 按照普通法慣例，適用於香港特區的雙邊協定條文如影響私人權利和義務，或需要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作出例外規定的條文，應藉本地立法予以鞏固。就我們奉行的普通法傳統而言，鞏固上述雙邊領事協定<sup>(3)</sup>有關條文的最佳方法，就是制定本地法例，明確而具體地列出有關條文。

## 命令

9. 擬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作出的命令，旨在宣布柬埔寨和菲律賓的領館或與其相關的人士或上述兩者，根據有關雙邊領事協定的有關條文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區具有法律效力。

---

**附註 (3)** 現時，這些雙邊領事協定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公布並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全國性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在香港特區產生法律效力。然而，按照普通法慣例，透過本地立法來鞏固雙邊協定的相關條文，是審慎的做法。

10. 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及《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而擬作出的命令，旨在賦權柬埔寨和菲律賓領館履行關乎管理遺產的增補領事職務。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而擬作出的命令，旨在透過把「柬埔寨王國」和「菲律賓共和國」加入該條例的附表<sup>(4)</sup>，在本地法例鞏固中央政府與該兩個國家簽訂的雙邊領事協定的相關條文。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而擬作出的命令，則旨在透過指示該條例第 3 條<sup>(5)</sup>適用於柬埔寨和菲律賓這兩個分別與中央政府簽訂了雙邊領事協定的國家，在本地法例鞏固上述兩項協定的相關條文。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上述命令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登憲報。經考慮在刊憲後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需的時間，我們建議命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命令並不影響有關主體法例及擬修訂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13. 建議對政府並無重大的財政影響。如有額外需求，預期各決策局／部門能以現有資源吸納。建議對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兩性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發出文件，為委員簡報此事。

---

附註 (4)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附表所載列的國家，均已經就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事宜，與中央政府簽訂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協定。

附註 (5) 《領事協定條例》(第 267 章)第 3 條訂明領事館官員在指明情況下處理死者留於香港的財產的有關權力。

## 宣傳安排

15.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10 2212 聯絡禮賓處處長李郭志潔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附件

- 附件 A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 附件 B — 《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 附件 C — 《201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 附件 D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 附件 E — 《2015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 附件 F — 《2015 年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 附件 G —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柬埔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條約》(Convention)指於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金邊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條約》有關係文(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及四款、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柬埔寨王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條約》有關係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條約》第一條(第(二)及(九)項除外)及第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條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附表

[第 2 及 3 條]

### 本命令所提述的《條約》條文

#### 第一章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就本條約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領事代理人；

(四) “領事官員”指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隨員及領事代理人；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八) “家庭成員”指與領館成員共同生活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

.....

(十)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十一) “領館檔案”指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和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和保護或保管它們的任何器具；

(十二) “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法人；

(十三) “派遣國船舶”指按照派遣國法律懸掛派遣國國旗的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

(十四) “派遣國航空器”指在派遣國登記並標有其登記標誌的航空器，不包括軍用航空器。

## 第二章

### 領館的設立和領館成員的委派

#### 第四條

##### 臨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二、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章

### 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二十八條

#####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他們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

#### 第二十九條

##### 領館館舍免予徵用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第三十條

#####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領館檔案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 第三十一條

##### 通訊自由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證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領事信使在接受國境內享有與外交信使相同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四、 領事郵袋可委托派遣國航空器的機長或派遣國船舶的船長攜帶。該機長或船長應持有載明郵袋件數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視為領事信使。經與接受國有關當局商定，領館成員可直接並自由地與機長或船長接交領事郵袋。

### 第三十四條

####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

### 第三十五條

#### 管轄豁免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一) 未明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有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擁有的為領館使用的不動產不在此限；

(四) 私人繼承所涉及的訴訟；

(五) 職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職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訴訟。

二、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但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民事訴訟除外。

### 第三十六條

#### 作證的義務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二、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可被請在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鑒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四、 接受國主管當局要求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作證時，應避免妨礙其執行職務。在可能情況下，可在其寓所或領館館舍錄取證詞，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第三十七條

#### 勞務、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的免除

一、 領館成員應予免除接受國任何形式的個人勞務、公共服務及軍事義務。

二、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予免除接受國法律規章關於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 第三十八條

#### 財產免稅

一、 在對等的基礎上及接受國法律規章允許的範圍內，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二)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 第三十九條

#### 領館成員的免稅

一、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免納接受國對人對物課徵的一切國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稅，但下列項目除外：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中的間接稅；

(二) 在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的捐稅，但本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三) 遺產稅、繼承稅和讓與稅，但本條約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除外；

(四) 在接受國取得的職務範圍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稅；

(五) 為提供特定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六) 註冊費、法院手續費或記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本條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

### 第四十條

####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 第四十一條

####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根據本條約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條約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 第四十二條

##### 不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一、 除本條約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三條

#####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有關的捐稅。

#### 第四十四條

##### 特權與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條約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時起享有本條約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如家庭成員在此之後才進入接受國或某人在此之後才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與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與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 第四十五條

##### 特權與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條約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有關人員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特權與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根據本條約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人員如就本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同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宣布柬埔寨王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2. **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 柬埔寨王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2010 年 2 月 25 日	第十 七.六 條”。
-----------	---------------------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 —

- (a) 使該條例第 2 條適用於柬埔寨王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及
- (b) 實施在 2010 年 2 月 25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中關於已故柬埔寨國民的遺產管理的條文。

##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第1條

1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7. 柬埔寨王國”。

行政長官

2015年 月 日

---

##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柬埔寨)令》

註釋

第1段

2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 —

- (a) 使《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柬埔寨王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及
- (b) 實施在2010年2月25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中的條文。該條文賦權領事館官員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柬埔寨國民，並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柬埔寨國民。



## 《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菲律賓)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第 4(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 《協定》(Agreement)指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在馬尼拉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
  - 《協定》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四條第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十九及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三及四款、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及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一)及(二)項及第三款除外)、第四十一條以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除外)的條文。
3. **增補特權及豁免**  
現宣布菲律賓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根據《協定》有關條文(該等條文是與附表列出的《協定》第一條(第(二)及(八)項除外)及第四十二、四十四及四十五條的條文一併理解的)所享有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附表

[第 2 及 3 條]

### 本命令所提述的《協定》條文

#### 第一章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就本協定而言，下列用語的含義是：

(一) “領館”指總領事館、領事館、副領事館或領事代理處；

.....

(三) “領館館長”指派遣國委派領導一個領館的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或者領事代理人；

(四) “領事官員”指被委派執行領事職務的人員，包括領館館長在內；

(五)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行政或技術工作的人員；

(六) “領館服務人員”指在領館內從事服務工作的人員；

(七) “領館成員”指領事官員、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

.....

(九) “領館館舍”指專供領館使用的建築物或部分建築物及其附屬的土地，不論其所有權屬誰；

(十) “領館檔案”指領館的一切文書、文件、函電、簿籍、膠片、膠帶和登記冊，以及明密電碼、紀錄卡片、存儲介質儲存的資料和保護或保管它們的任何器具；

(十一) “派遣國國民”指具有派遣國國籍的自然人，適用時，也指法人；

(十二) “派遣國船舶”指按照派遣國法律懸掛派遣國國旗的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

(十三) “派遣國航空器”指在派遣國登記並標有其登記標誌的航空器，不包括軍用航空器。

## 第二章

### 領館的設立和領館成員的委派

#### 第四條

##### 臨時代理領館館長職務

二、 代理領館館長享有本協定規定的領館館長應享有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四章

### 便利、特權與豁免

#### 第二十八條

#####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 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國當局人員未經領館館長或派遣國使館館長或他們兩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進入領館館舍和領事官員的住宅。遇有火災或其他災害須迅速採取保護行動時，可推定領館館長已經同意。

#### 第二十九條

##### 領館館舍免予徵用

領館館舍和領館的設備、財產和交通工具免予徵用。

#### 第三十條

##### 領館檔案不受侵犯

領館檔案在任何時間和任何地點均不受侵犯。

#### 第三十一條

##### 通訊自由

二、 領館的來往公文不受侵犯。領事郵袋不得開拆或扣留。領事郵袋必須附有可資識別的外部標記，並以裝載來往公文、公務文件及專供公務之用的物品為限。

三、 領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國國民，且不得是接受國的永久居民。領事信使應持有證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領事信使在接受國境內享有與外交信使相同的權利、便利、特權與豁免。

四、 領事郵袋可委託派遣國航空器的機長或派遣國船舶的船長攜帶。該機長或船長應持有載明郵袋件數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視為領事信使。經與接受國有關當局商定，領館成員可直接並自由地與機長或船長接交領事郵袋。

### 第三十四條

####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

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對其予以任何形式的拘留或逮捕。接受國應採取適當措施防止領事官員的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

### 第三十五條

#### 管轄豁免

一、 領事官員免受接受國的司法或行政管轄，但下列民事訴訟除外：

(一) 未明示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訂契約引起的訴訟；

(二) 因車輛、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國內造成損害，第三者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三) 在接受國境內的私有不動產的訴訟，但以派遣國代表身份所擁有的為領館使用的不動產不在此限；

(四) 私人繼承所涉及的訴訟；

(五) 公務範圍外在接受國所進行的職業或商業活動所引起的訴訟。

二、 除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國不得對領事官員採取執行措施。如對本條第一款所列案件採取執行措施，應不損害領事官員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權。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執行公務的行為免受接受國司法或行政機關的管轄，但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民事訴訟除外。

### 第三十六條

#### 作證的義務

一、 領事官員無以證人身份作證的義務。

二、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可被請在接受國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場作證。除本條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得拒絕作證。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沒有義務就其執行職務所涉及事項作證，或提供有關的公文或文件。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有權拒絕以鑑定人身份就派遣國的法律提供證詞。

四、 接受國主管當局要求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作證時，應避免妨礙其執行職務。在可能情況下，可在其寓所或領館館舍錄取證詞，或接受其書面陳述。

### 第三十七條

勞務、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的免除

一、 領館成員應免除接受國任何形式的個人勞務、公共服務及軍事義務。

二、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免除接受國法律規章關於外國人登記和居留許可所規定的一切義務。

第三十八條

財產免稅

一、 在對等的基礎上及接受國法律規章允許的範圍內，接受國應免除下列項目的一切捐稅：

(一) 以派遣國或其代表名義獲得的領館館舍和領館成員的住宅及其有關的交易或契據；

(二) 專用於職務目的而獲得的領館的設備和交通工具以及這些財產的獲得、佔有或維修。

二、 本條第一款的規定不適用於：

(一) 對特定服務的收費；

(二) 與派遣國或其代表訂立契約的人按照接受國法律規章應繳納的捐稅。

第三十九條

領館成員的免稅

一、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應免納接受國對人對物課徵的一切國家、地方或市政的捐稅，但下列項目除外：

(一) 通常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中的間接稅；

(二) 在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的捐稅，但本協定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不在此限；

(三) 遺產稅、繼承稅和讓與稅，但本協定第四十三條的規定除外；

(四) 在接受國取得的職務範圍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稅；

(五) 為提供特定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六) 註冊費、法院手續費或記錄費、抵押稅及印花稅，但本協定第三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

第四十條

關稅和查驗的免除

一、 接受國依照本國法律規章應准許下列物品進出境，並免除一切關稅，但保管、運輸及類似服務費除外：

.....

(三) 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初到任時運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 本條第一款第...(三)項所述物品不得超過有關人員直接需要的數量。

#### 第四十一條

##### 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

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的家庭成員，分別享有領事官員和領館行政技術人員根據本協定規定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領館服務人員的家庭成員享有領館服務人員根據本協定第三十七條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但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國從事私人有償職業者除外。

#### 第四十二條

##### 不享受特權與豁免的人員

一、 除本協定第三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外，身為接受國國民或永久居民的領館行政技術人員和領館服務人員不享有本協定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二、 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家庭成員不享有本協定規定的特權與豁免。

#### 第四十三條

##### 領館成員的遺產

領館成員或其家庭成員死亡時，接受國應：

.....

(二) 免除死者的動產的遺產稅和一切有關的捐稅。

#### 第四十四條

#### 特權與豁免的開始及終止

一、 領館成員自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本協定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其已在接受國境內的，自其就任領館職務時起開始享有。

二、 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自領館成員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時起享有本協定規定的特權與豁免。如家庭成員在此之後才進入接受國或某人在此之後才成為其家庭成員，則自本人進入接受國國境之時起或成為家庭成員之時起享有。

三、 領館成員的職務如已終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其離開接受國國境時或離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以在先之時間為準。領館成員的家庭成員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員時，其特權與豁免隨即終止，但如該人打算在合理期間內離開接受國，其特權與豁免可延續至其離境時為止。

四、 如某一領館成員死亡，其家庭成員的特權與豁免應於該家庭成員離開接受國國境之時或該家庭成員離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結時終止。

五、 涉及領館成員任職期間為履行職務而實施的行為，對其管轄豁免應繼續有效，無時間限制。

#### 第四十五條

##### 特權與豁免的放棄

一、 派遣國可放棄本協定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規定的有關人員所享有的任何一項特權與豁免。但每次放棄應明確表示，並書面通知接受國。

二、 根據本協定規定享有管轄豁免的人員如就本可免受管轄的事項主動起訴，則不得對同本訴直接有關的反訴主張管轄豁免。

三、 在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上放棄豁免，不得視為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亦默示放棄。放棄對司法判決執行的豁免必須另行書面通知。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宣布菲律賓共和國的領館、與該領館相關的人或上述兩者所享有的在本命令中指明的增補特權及豁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法律效力。

## 《2015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第3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  
《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19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一  
加入
 

“8.	菲律賓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	2009年 10月 29日	第十 七.六 條”。
-----	--------	----------------------	---------------------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5年 月 日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第 191 章)的附表 —

- (a) 使該條例第 2 條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及
- (b) 實施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中關於已故菲律賓國民的遺產管理的條文。



## 《2015年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修訂附表：菲律賓)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5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5年12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  
《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章，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8. 菲律賓共和國”。

行政長官

2015年 月 日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領事協定(第3條的適用範圍)令》(第267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 —

- (a) 使《領事協定條例》(第267章)第3條適用於菲律賓共和國總領事館的領事館官員；及
- (b) 實施在2009年10月29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中的條文。該條文賦權領事館官員在遺產繼承程序中代表菲律賓國民，並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遺產轉交菲律賓國民。

中央人民政府與外國簽訂  
涉及授予領館特權及豁免的雙邊協定一覽表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英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7月1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美國總領事館的協定	1997年7月1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國政府關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意大利總領事館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1997年7月1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拿大政府領事協定	1999年3月11日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領事條約	2000年7月26日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澳大利亞領事協定	2000年9月15日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有關問題藉互換照會而達成的協議	2001年7月28日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	2003年10月23日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新西蘭領事協定	2006年4月23日

適用於香港  
特區的日期

- |                        |            |
|------------------------|------------|
|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領事協定    | 2010年2月16日 |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領事條約  | 2011年1月12日 |
|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菲律賓共和國領事協定 | 2013年7月13日 |
|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大韓民國領事協定   | 2015年4月12日 |